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盈建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3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2,37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6,505,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56,505,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7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李明高、陈璞，高级管理人员贺秋菊、刘海谦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监事梁博、李保盛、韩艳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 7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80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14,093,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77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备注
1	李明高	2,175,680	2,175,680	543,920	注 1
2	贾晓冬	2,175,420	2,175,420	2,175,420	
3	黄鑫	1,305,200	1,305,200	1,305,200	
4	陈璞	870,220	870,220	217,555	注 1
5	李伟光	542,080	542,080	542,080	
6	王贤磊	542,080	542,080	542,080	
7	谭喜峰	522,080	522,080	522,080	
8	梁文林	522,080	522,080	522,080	
9	董智力	434,980	434,980	434,980	
10	戴涌	407,560	407,560	407,560	
11	于芳芳	400,000	400,000	400,000	
12	李凤多	391,560	391,560	391,560	
13	王建锋	391,560	391,560	391,560	
14	彭明	390,000	390,000	390,000	
15	杨玲玲	390,000	390,000	390,000	
16	徐海洋	390,000	390,000	390,000	
17	刘连民	348,140	348,140	348,140	
18	张秀丽	304,460	304,460	304,460	
19	吴春林	300,000	300,000	300,000	
20	陈灵红	290,000	290,000	290,000	
21	梁博	271,040	271,040	67,760	注 1
22	陈斌	217,620	217,620	217,62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备注
23	孙树立	217,620	217,620	217,620	
24	李保盛	213,940	213,940	53,485	注 1
25	梁黔闽	200,000	200,000	200,000	
26	王晓军	195,000	195,000	195,000	
27	蔡鹏	193,940	193,940	193,940	
28	张赞龙	178,940	178,940	178,940	
29	陈业鹏	173,940	173,940	173,940	
30	任燕翔	173,940	173,940	173,940	
31	张吉	122,680	122,680	122,680	
32	郭丽云	118,680	118,680	118,680	
33	李光金	108,680	108,680	108,680	
34	王徽	108,680	108,680	108,680	
35	王清云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翟君武	100,000	100,000	100,000	
37	穆晓亚	100,000	100,000	100,000	
38	吴小军	100,000	100,000	100,000	
39	郭兆刚	100,000	100,000	100,000	
40	张建华	80,000	80,000	80,000	
41	田菊华	80,000	80,000	80,000	
42	王景波	70,000	70,000	70,000	
43	董立坤	53,420	53,420	53,420	
44	邱厚煌	30,000	30,000	30,000	
45	王丹波	30,000	30,000	30,000	
46	韩艳薇	30,000	30,000	7,500	注 1
47	刘海谦	30,000	30,000	7,500	注 1
48	贺秋菊	20,000	20,000	5,000	注 1
49	张金鹏	20,000	20,000	20,000	
50	陈剑锋	20,000	20,000	20,000	
51	车文博	20,000	20,0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备注
52	胡蓉	10,000	10,000	10,000	
53	马其哲	10,000	10,000	10,000	
54	熊志坚	10,000	10,000	10,000	
55	王永生	10,000	10,000	10,000	
56	朱铖	10,000	10,000	10,000	
57	申玮	10,000	10,000	10,000	
58	张园芳	10,000	10,000	10,000	
59	周晓松	10,000	10,000	10,000	
60	孙雷	10,000	10,000	10,000	
61	许龙	10,000	10,000	10,000	
62	曾凡波	10,000	10,000	10,000	
63	王亚兵	10,000	10,000	10,000	
64	石乃千	10,000	10,000	10,000	
65	张晓旭	10,000	10,000	10,000	
66	王志亮	10,000	10,000	10,000	
67	黄鹤	10,000	10,000	10,000	
68	赵刚	10,000	10,000	10,000	
69	高上宇	10,000	10,000	10,000	
70	轩云帅	10,000	10,000	10,000	
71	王华荣	10,000	10,000	10,000	
72	邓小斌	5,000	5,000	5,000	
73	林强	5,000	5,000	5,000	
74	田胜伟	5,000	5,000	5,000	
75	杨启亮	5,000	5,000	5,000	
76	李新军	5,000	5,000	5,000	
77	荀磊	5,000	5,000	5,000	
合计		16,801,220	16,801,220	14,093,060	

注 1: 股东李明高先生、陈璞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股东梁博先生、李保盛先生及韩艳薇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 股东刘海谦女士、贺秋菊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

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上述人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75,000	74.99%	-	16,801,220	25,573,780	45.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30,000	25.01%	16,801,220	-	30,931,220	54.74%
三、股份总数	56,505,000	100.00%	-	-	56,505,000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悦佳

邵其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